

债券代码: 136383.SH	债券简称: 16 南港 01
债券代码: 136488.SH	债券简称: 16 南港 02
债券代码: 136595.SH	债券简称: 16 南港 03
债券代码: 136596.SH	债券简称: 16 南港 04
债券代码: 136745.SH	债券简称: 16 南港 05
债券代码: 136746.SH	债券简称: 16 南港 06
债券代码: 136747.SH	债券简称: 16 南港 07
债券代码: 135378.SH	债券简称: 16 新港 01
债券代码: 135492.SH	债券简称: 16 新港 02
债券代码: 135645.SH	债券简称: 16 新港 03
债券代码: 135876.SH	债券简称: 16 新港 04
债券代码: 135877.SH	债券简称: 16 新港 05
债券代码: 145719.SH	债券简称: 17 新港 01
债券代码: 145720.SH	债券简称: 17 新港 02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关于资本公积下降的情况说明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2 年 4 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关于申请划拨资产的请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件办文单综字 1825 号）的批示，将南京新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相关房产建筑物及其他构筑物划拨给本公司，划拨资产共计 140,717.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科目，划拨资产的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金额（万元）
一	道路及附属物	118,361.92
1	基础设施	61,973.42
2	道路	24,475.41
3	防汛工程	10,746.92
4	管网	11,565.81
5	泵站	3,961.45
6	供电干线	2,889.01

7	给水工程	1,160.63
8	通信	93.00
9	交换机工程	28.92
10	污水处理	12.87
11	围墙	7.27
12	其他零星工程	1,447.21
二	房屋及建筑物	22,355.22
1	开发区办公楼	12,993.37
2	加工区管理大楼	9,346.89
3	篮球场	14.96
合计		140,717.14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的规定,地方政府确需设立融资平台公司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足额注入资本金,学校、医院、公园等公益性资产不得作为资本注入融资平台公司。2016年12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宁开委财字[2016]178号《关于收回对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划拨资产的通知》将2012年划拨至本公司的资产收回。2017年上半年,相关划转资产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本公司资本公积相应减少140,717.14万元。此次划回资产未超过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此次划转后,本公司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中关于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注入融资平台公司的规定。

2016年11月,在此次资产划回实施之前,本公司股东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20亿元,因此此次资本公积的减少不会对本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关于上述事项，本公司已在 2017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中披露。鉴于投资人关注，特对此进行补充披露。

综上，本公司 2017 年资产被收回导致的资本公积减少事项合法合规，不会对本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关于资本公积下降的情况说明公告》之盖章页)

